

「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」全國花燈競賽收領件證明單

作品編號			
競賽組別			
參賽單位	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單位連絡人			
連絡人電話			
連絡人手機			
作品規格			
正面	側面	高度	總耗電
_____ M	_____ M	_____ M	_____ W
收件紀錄			
一、收件時間：115 年 2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收件站戳章：			
二：送件人員簽名： _____			
領件紀錄			
一、收領件證明單(註 1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，已簽切結書			
二、領件照相存證(註 2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		
三、作品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小破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管協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協尋)			
四、領回時間：115 年 3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收件站戳章：			
五、工作人員簽名：			
六、送件人員簽名： _____ 領件人連絡電話： _____			

註 1：領件時未繳交本表者，須另行簽立切結書。

註 2：照相證明取景務必包含「作品」及「搬運人員」。

※送件後，本表由參賽單位自行保存；領件時，請憑本表至領件處(原收件處)領取。

領件後，本表由主辦單位收回存查。